

产业园院内地面石材修缮及更换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CYYDMGC-JSJL-2024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产业园院内地面石材修缮及更换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9.181559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范围: 主要包括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产业园院内平面块料拆除、石材地面、零星砌筑、垃圾清理外运、铸铁雨水箅子安装、不锈钢井盖安装、零星水泥砂浆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产业园院内地面石材修缮及更换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产业园院内地面石材修缮及更换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见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格式)。

注: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 第 (2)、(3) 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及以上资质

（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见格式），若响应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磋商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

4、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02日08时30分到2024年12月0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各供应商报名时必须凭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必须为项目负责人）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于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到江苏建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8楼）报名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江苏建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江苏建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YYDMGC-JSJL-202412；
- 2、项目名称：产业园院内地面石材修缮及更换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9.181559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 6、工程范围：主要包括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产业园院内平面块料拆除、石材地面、零星砌筑、垃圾清理外运、铸铁雨水篦子安装、不锈钢井盖安装、零星水泥砂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8、质量标准：合格；
- 9、工期：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注：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见格式），若响应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磋商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

4、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日08时30分至2024年12月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建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8楼）；

3、方式：各供应商报名时必须凭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必须为项目负责人）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于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

分到江苏建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报名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开始接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3、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4、接收地点：江苏建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采购人不予受理。

6、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递交资格审查原件（如有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提供）。

7、开标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人员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

五、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将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竞争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18 号

联 系 人：郭主任

电 话：0518-856815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银泰泰达国际大厦 8 楼

联 系 人：田工

电 话：1985111985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